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日常监督、自我评价、缺陷认定标准、全面预算、治安消防、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组织架构：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和企业章程，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成员5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成员3人）、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发展战略：董事会和战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管理机构，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评估及调整。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业务体量较小，为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涉足当前蓬勃兴起的大健康产业，实现产品升级及多元化布局。

企业文化：以人为本，创新发展，勇于竞争，争创一流。

人力资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用工制度，改善劳动关系，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

力。制度上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录用、考勤、培训、劳动纪律、职业发展管理、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管理、员工离职管理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和继续教育，实现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公司陆续向武汉红十字会及深圳慈善会等机构捐赠已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专利授权生产的第二代灭菌纸巾及消毒灭菌口罩，提升公司社会形象，践行公司社会责任。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公司董事会重视建设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围绕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制订或修订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结合公司具体业务、事项特点和控制要求制定，形成风险控制文档，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于10月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的改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此期间董事长和多名董事监事陆续辞职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内控制度存在失效的风险。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现状，公司董事会及时推选一名董事代履行董事长职责并采取暂时调整流程审批节点、加强公司印鉴管控等内部管理措施后，有效避免了监督缺失及权力失控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基本正常有效的运行。

4、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层能及时获得进行决策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单位定期召开各层级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工作，形成工作周报、月报制，人资行政部管理控制公司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维护。

5、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

公司审计部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6、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使得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受2014年相关借款和担保事项影响，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同年5月起就针对缺陷和管理隐患组织并完成整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结束，其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7、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在于：涉足大健康，实现产业转型，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的资产状况、人才结构、发展方向，结合经济环境，宏观政策等各个因素，合理配置公司资源，高效组合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审批决策程序，加强风险管控，以实现公司新兴业务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含)近三年

加权平均净利润的5%，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重要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在近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的2%（含）-5%，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0.2%（含）-0.5%；

一般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在近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的2%以下，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的0.2%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财务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其中：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500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含）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关于吴海萌、谢楚安的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吴海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同时，深圳国际仲裁院中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程序。谢楚安之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的仲裁案件已作出裁决并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案相关资产解封工作；另公司于2019年9月新增2起涉及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的仲裁案件合计本金3700万元。最终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赔付金额暂无法准确计算，年度业绩可能因此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